

稿處會社府政省北湖

處長



省社
第
922
號

代電

奉省府交下

省垣縣政府知事
電復

國民義務勞動

随州之政府
社会部

別類

件 附

附 35 元 26

稿 擬 稿

張
耀
威

柏坡王

劉忠

王

中 華 民 國 卅 五 年 去 年 檔

檔案

去文

年

३

三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
交
辦

代電

該縣

隨縣政府：奉省府文下卅四年十二月八日湘社字

第廿六號代電急准予付報社會部 謹核備 查

即知此社會部 丑 (咸) 部社二印

代電

社會部 長 奉省府文下 隨縣政府卅四年十一月

二月八日代電心鈞府本年 20 電請呈核備查 節

理芽 因經查 案 除電復外 理合電請呈核 備

持 湖北省政府社會部 長 吳 丑 (咸) 部社二印

電

文

二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收元必

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2944

55/5 922

事由

為電復國民義務勞動報告表無法填報各情由祈
鑒核備查由

附件

擬辦

抄付秘書處

抄付秘書處

批示

湖北隨縣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湘社字第一五九五號

八八

號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鈞府本年十月十五日省府特字第一五九五號函開快電奉

悉(二)自應遵辦惟查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要點年分三期職到任之日即第一期

告終二期開始之時亦適值日人進犯河口奸匪乘機肆擾之後且在日人未投降之前

本縣不僅急於整理各鄉保機構尤因地處前線已淪陷之鄉保固難實施其未淪陷

之鄉保而人民忙於軍差及搶運糧秣等佚役之應付又無暇實施(三)洎至日人投降國

20

土光復經本府擬具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辦法並針對時地制宜將修築縣鄉道及完成一保一井或二井之限度與夫完成公共造產墾荒畜牧養魚等工作列為主要項目曾以湘社字第五八號電呈鈞府在案本府正擬於第三期農暇時發動實施詎知奸匪當我復員之期欲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到處滋擾無孔不入將我鄉保行政機構摧毀無餘城郊附近即變為奸匪游擊之區事實如此政令實屬無法推行因之關於鈞府前頒發國民義務勞動報告表難於遵式填報(四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將不能表報各情由電請鑒核備查為禱隨縣縣長劉叔湘叩亥齊湘社

隨印